

江西
社会科学研究文库



RESEARCH LIBRARY
OF SOCIAL SCIENCES
IN JIANGXI

农村民营金融研究

汪玉奇 詹继生 /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NONGCUNMINGYINGJINRONGYANJIU

农村民营金融研究

汪玉奇 詹继生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民营金融研究/汪玉奇,詹继生主编.——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210-05033-9

I. ①农… II. ①汪… ②詹… III. ①农村金融-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3989 号

书名:农村民营金融研究

作者:汪玉奇 詹继生 主编

责任编辑:胡滨

封面设计:关科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565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93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978-7-210-050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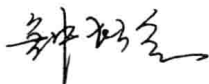
赣版权登字—01—2012—1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28.00 元

承印厂: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繁荣社会科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过程，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在中国发展和繁荣的过程。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这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对于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增强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着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集中代表着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社会科学的生命在于创造，在于创新，“若无新变，不能代雄”。新的世纪，新的千年，呼唤着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呼唤着社会科学研究的突破和创新。换言之，没有社会科学研究的突破和创新，也就没有社会科学真正的发展和繁荣。理论贵在创新，创新需要勇气，需要智慧，需要执著的追求和艰辛的探索；理论重在创新，创新需要有科学的精神、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理论功在创新，只有创新的理论成果，才能探索规律、把握规律，才能启示实践、指导实践，才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坚持理论创新，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和使命。

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必须坚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

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新世纪的世界,新世纪的中国,新世纪的江西,许许多多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许许多多的政治、经济、社会课题,迫切需要我们探索、去研究、去解答。社会科学工作者任重道远,大有可为。

江西向为“文章节义之乡”,素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著称。在历史的长河中,江西不但涌现出许多名扬中外的文学家、艺术家,而且涌现出不少影响古今的学问家、思想家。但是,我们不能沉湎于先哲的辉煌,而应该创造更加璀璨的未来。江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一直在为此努力,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世纪之交,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社联大力实施“精品战略”,积极组织和扶持社会科学精品力作的撰述和出版,其实现形式是:推出“江西社会科学研究文库”工程,每年拿出一笔事业经费,资助出版 10 本理论上的厚重之作。这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好事、实事,如此年复一年,坚持下去,必将蔚为大观。

21 世纪,将是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世纪,也将是社会科学大发展、大繁荣的世纪。江西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大家努力啊!

祝愿社会科学研究精品力作不断问世。

目录

1

第一章 农村金融需求及民营金融	1
第一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内涵	1
第二节 农村金融需求和供给	9
第三节 发展民营金融以适应农村金融需求	28
第四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作用	38
第二章 农村民营金融的特点及优势	47
第一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发展及特点	47
第二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优势	55
第三章 农村民营金融行业结构	64
第一节 决定和影响农村民营金融行业结构的因素分析	64
第二节 建立农村民营金融行业结构的目标与原则	71
第三节 农村民营金融行业结构的构成要素	78
第四节 建立农村民营金融行业结构需妥善处理的若干问题	89
第四章 农村民营金融的产权形式	103
第一节 股份制产权形式	103

第二节	合作制产权形式	11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产权形式	129
第五章	提高农村民营金融管理水平	145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管理理念	146
第二节	建立健全的内控系统	151
第三节	提高信贷管理水平	156
第四节	建设有特色的农村民营金融企业文化	160
第五节	推进农村民营金融企业的信息化	171
第六章	农村民营金融的竞争与合作	179
第一节	农村金融竞争与合作的共生性	179
第二节	发展农村民营金融的适度竞争	189
第三节	加快形成和提高农村民营金融竞争力	195
第四节	推进农村民营金融的合作	205
第七章	农村民营金融机构的准入和退出	210
第一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市场准入	210
第二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市场退出	223
第三节	建立农村民营金融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的设想	235
第八章	农村民营金融监管	249
第一节	农村民营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249
第二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监管框架	256
第三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日常监管	263
第四节	把加强金融监管与支持金融创新	

结合起来	267
第九章 营造农村民营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	278
第一节 制定和实施配套的支持政策	278
第二节 完善农村民营金融的市场环境	284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信用系统	301
第四节 培养农村民营金融人才队伍	310
第十章 对农村非正式金融的引导和规范	318
第一节 农村非正式金融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318
第二节 非正式金融的组织形式	327
第三节 农村非正式金融的利率分析	337
第四节 农村非正式金融的效应分析	346
第五节 非正式金融的引导及规范	352
参考文献	360
后 记	365

农村金融需求与民营金融

第一节 农村民营金融的内涵

“民营”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据考证,我国首先使用民“民营”概念的是王春圃先生,他在1931年出版的《经济救国论》一书中,把民间经营的企业称为“民营”,与官营相对。1942年,毛泽东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使用了“民营的经济”一词,他说:“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证财政的供给。”这里把“民营”与“公营”相对使用,是因为当时还没有取得革命胜利,根据地没有国有经济,只有公营经济,但含义上相当于国营经济。毛泽东使用的“民营”概念既包括私人经济,也包括各种合作社经济。改革开放后,在党和政府正式文件中比较早出现“民营”概念的是199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决定》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校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为了发展农村民营金融,首先有必要

对民营金融的内涵加以讨论。

一、发展民营金融的有关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的经济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金融发展迅速,金融体系高效运作。而为数众多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经济却发展缓慢,其金融发展滞后,金融体系低效运作。于是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便引起经济学家们的关注,并取得了一些开创性的研究成果。

(一) 戈德史密斯的金融发展理论

1969年,雷蒙德·W. 戈德史密斯(Raymond·W·Goldsmith)的代表作《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一书的出版,奠定了金融发展理论的基础。戈德史密斯从比较不同国家的金融结构入手,以长达百余年、多达数十个国家的统计资料,对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作了横向的国际比较和纵向的历史比较,从而提示出金融发展过程中带有规律性的结论。

戈德史密斯认为各国金融发展的道路基本上是一致的,差异仅在于起始点的不同。这种差异只是意味着在这同一条基本道路上按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某些金融机构的拥有及参与经营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分成了两条不同的轨迹。在沿着第一条轨迹发展的国家中,实际上所有的金融机构都是由私人拥有和经营的,只是在其金融发展的后期出现了中央发行银行和社会保险组织。而在沿着第二条轨迹发展的国家中,几种重要的金融机构往往由政府所有与经营,或者是全部所有,或者是部分所有;或者是始于成立之初,或者是始于发展之后。

显而易见的是,在沿着第一条轨迹发展的国家中,金融机构的民有、民营性质十分明显,就连中央银行也往往由私人所有,只是政府对其具有较大的影响而已。在沿着第二条轨迹发展的国家中,其金融机构则往往由政府所有与经营,也就是说,国有(官有)金融是其金融的主要形式,甚至连沿第一条轨迹发展的

国家中私人金融部门的核心即一部分或大部分商业银行也是政府所有的。目前沿着第二条轨迹发展的国家正在反复出现金融机构的国有化——非国有化——国有化——非国有化的循环变革。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拥有和参与的程度正在逐步削弱,金融的民有化、民营化趋势明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政府对某些金融机构的拥有和参与经营的程度的不同,所形成的金融发展的两种轨迹正在逐步消除其差异,出现了两种轨迹的相向运动以至融合。政府对金融机构仅仅有一些监管和调控的措施,一般不拥有及参与经营金融机构,所有的金融机构几乎都是由私人拥有(民有)和经营的。

(二)麦金农—肖的金融深化理论

1973年,爱德华·肖(Edward Shaw)的《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和罗纳德·I. 麦金农(Ronald I Mckinnon)的《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的出版,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货币金融与经济发展关系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因此,一般将两人的理论称为“金融深化理论(Financial Deepening)”,或“金融压制理论(Financial Repressing)”。金融深化理论把货币理论与发展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货币金融政策、推行货币金融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麦金农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是“被分割”的(Fragmented)。经济分割导致“市场不完全”。在金融领域表现为现代与传统并存的“二元”状态。另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之所以欠发达,是由于“金融抑制”即可能是利率被人为地压低,或过高的通货膨胀;或二者兼而有之。这就要求政府放弃对金融业过多的干预,允许非国有化的金融机构进入,培育一个竞争性的金融体系。肖认为金融部门与经济发展是息息相关的,一国金融业处于金融深化状态还是金融抑制状态,直接会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或障碍。在落后经济中,金融业处于抑制状态,政府干预的

程度似乎达到了顶峰,导致金融市场不完善。必须放弃利率限制,消除人为因素对金融市场的分割,打破金融体系内部行业垄断,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金融。

麦金农和肖都认为,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金融压抑现象,滞缓了经济的发展,因此,应该破除金融压抑,实行金融的深化改革,扩大金融活动的深度与广度,挖掘国内闲置资金,提高金融资本存量,用现代金融机构取代资金黑市。在金融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放开金融市场,沟通储蓄与投资,增加投资总量和效率,增进经济发展。中国作为一个处于经济体制转轨中的发展中国家,正如金融深化理论所指出的一样,金融压抑问题较为严重。要使中国经济在体制转轨中持续发展,就必须消除各种抑制政策,开放金融业,通过发展非国有金融尤其是民营金融来克服国有金融固有的缺陷。

二、民营金融概念辨析

关于民营金融研究,学术界已经在发展民营金融的必要性和国际经验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以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一些研究混淆使用多种民营金融概念,缺乏对民营金融本质特征的把握;对民营金融在我国金融基础设施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缺乏合理定位;对发展民营金融的可行性缺乏充分论证,从而产生“大量放开民营银行”和“不宜放开民营银行”两种极端的认识;尚未形成切实可行的推动民营金融发展的战略措施。

以下从辨析民营金融概念入手,分析发展民营金融在建立金融基础设施方面的重要作用,正视发展民营金融面临的困难,研究提出稳步推进民营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般来说,民营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营金融是指,政府和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主体参与的金融活动。它与公营(或国营)相对应,在本质上与商业化、股份化是一致的。

狭义的民营金融是由私营资本主导参与的金融活动。当前,我们谈论民营金融问题,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商业化、股份化之后有关民营资本准入的问题,因而属于狭义的民营金融概念。

然而,现存有关研究民营金融的文献中,大多混用民营金融、民间金融、社区金融等概念,没有把握民营金融的本质特征。主要问题有:

一是,把民营金融混为民间金融。

民营金融与民间金融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其共同点在于,参与者都是私有企业和个人。不同点在于,前者具有法定约束,有关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法律和法规保护;后者则具有自发性和自主性,相关权利和责任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有的甚至与地下金融或非法融资相联系。

有人提出,“民间概念是相对于国有而言的,除了国有的以外,都属于民间”,并笼统地把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合会、民间借贷、集资、典当行、私有银行、私人钱庄、互助会、储金会、各种信贷代理机构、代办人等称为农村民间金融(李丹红,2000a;2006b)。这种定义没有正确区分合法金融与非法融资。事实上,其中有的融资活动不一定在农村,再者,农村信用社具有合法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因此,上述概念混淆了合法金融与非法融资之间的区别。

有学者提出,通过在国有商业银行逐步退出的地区大力发展民间金融,组建地方中小银行,将有望解决金融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问题(樊纲,2002a)。这里,将“地方中小银行”视为“民间金融”容易引起误解。也有学者提出,开放民营银行事关重大,如果没有在制度上和人才上作准备,非但败坏民间金融的名声,还会导致金融风险(徐滇庆,2002b,第2页)。在此,有关观点和主旨有可取之处,但是,概念上混淆了民营银行与民间金融的本质区别。

二是,把民营金融与社区金融相混同。

有的学者将民营银行与社区银行划等号,提出民营银行是“社区性质的民营银行”“社区银行就是我们所提倡的民营银行”“其准入法规采取社区银行的审批标准”等(徐滇庆,2002b,第3页,第11页)。国外的确有社区银行(Community Bank),如美国的社区银行是指资产规模不足10亿美元的商业银行,即中小商业银行。美国之所以建立8000多家社区银行,并与农村信用社相对应,主要为城市居民提供家庭存款服务。同时,社区银行为了增加收益,还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合提供有关中间业务、保险产品和信用卡服务等(De Yong and Duffy,2002,p.9;p.12)。

尽管“采用社区银行的提法首先是化解阻力,为民营银行争取出生权”(张小彩,2002),但是,这种定义没有把握民营银行的本质。事实上,民营银行是与公营银行(或国营银行)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民营银行的本质特征主要不在于其社区性,而在于其私有性。当前,我们提倡民营资本的准入或民营化,主要是指其产权的私有性,而不完全在于其规模的大小。例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营银行得到快速发展的台湾省,便把民营银行定义为“官股”比率低于49%的银行(官青,2002)。印度尼西亚等国也把民营银行定义为Private Bank,说明民营银行的本质特征在于非公经济控股,而不在于其服务的地区范围。一般来说,民营银行既可以是全国性的,如中国民生银行,也可以是地区性的。

三是,将民营银行等同于商业银行。

有人提出,民营银行中的“民营”是指,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运作,建立起完善的治理结构,不受政府干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民营银行除了包括由民间控股、民间经营的严格意义上的民营银行之外,还包括现有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甚至包括国有银行(张吉光、郭凌凌,2002)。这里,将民营银行与国有或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混同,不仅存在认识上的混乱,而且不利于把握发展民营金融的

功能定位和政府取向。

甚至有人认为,一家国有或者国家控股的银行,如果采用规范化的经营机制,同样也是民营银行(巴曙松,2001)。这种观点把民营银行作为规模化商业银行的代名词,既混淆了民营银行与国有银行(或公营银行)的本质区别,又不利于把握民营银行的基本特征。

还有人提出,“民营银行是纯民营的,必须层层买保险才能营业”(张炜,2000)。事实上,金融改革过程中,金融机构组织形式的混合制、股份化特征日益明显,即便最初作为纯粹的民营银行也可能通过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而出现新的股东,使之成为混合制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上市前参股的民营企业股东比例超过80%(张炜,2000),但是,其股权却处于动态变化中;台湾省在推行银行民营化政策上,对银行开设分支机构加以约束,对于规模较小的银行兼并收购则予以支持。可见,其民营银行的股权结构也处于变化之中。

三、农村民营金融的内涵及其特征

随着中国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对金融业的参与越来越常见,民营金融开始浮出水面,并逐渐引起了社会各方的关注。2004年8月18日,浙商银行正式开业标志着中国民营金融发展进入快车道。浙商银行成立后不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已经吸收存款30亿元,放贷10多亿元。

目前,学术界已从几种不同的角度定义了民营金融,诸如产权结构说、资产结构说、公司治理结构说、经营者身份说等不同说法。金融业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历史的使命赋予了当代民营金融新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目标的单一性。民营金融经营目标就是利润最大化,一切经营活动都应围绕这一目标展开。

(2)内部治理的民间性。民营金融应自主确立其治理结

构,银行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都在银行内部产生,政府对于该过程不参与、不过问,完全由民营企业自由决定。

(3)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民营金融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独立法人经济实体,其经营决策权应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民营金融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基本原则,任何有违“三性”原则,牺牲其利益的外部干预都不能被接受。

(4)经营收益的自享性。民营金融机构取得的收益除上缴各种税费外,利润应完全由企业及其股东享有,股东有权每年获得红利或红股。它不必、也不可能再像国有商业银行那样将利润上缴国家财政。

8 总之,“民营金融”广义上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之外的一切金融组织。现阶段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和民营商业银行在内的多种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只要经营权属于非国有、且经过注册登记的金融形式都属于民营金融,这其中有可能存在国有民营和非国有民营等形式。中国民生银行就是典型的民营金融,因为它是非国有法人正式登记注册经营的银行,但中国民生银行绝不是民间金融组织,因为一经注册登记,就代表它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必须服从中央银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信用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已经成为正规金融的一员。本书主要从狭义上,即从非公资本投资或控股的金融机构的角度,来研究农村民营金融。

民营金融主要特征为:①产权明晰,主要由民间资本入股组成,其中也包括一些国有资本,但不占控股地位。由于现代企业制度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建立在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上的,此关系须以产权明晰为条件,因此,民营银行首先是产权明晰的银行。民营金融的本质特征在于私人控股,而不在于其服务的地区范围,因此有别于社区金融。把民营银行作为规模化

商业银行的代名词,既混淆了民营银行与国有银行的本质区别,又不利于把握民营银行的本质特征。②民营金融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范运作的,因此同民间金融有本质的区别,后者属于自发性和自主性操作,相关权利与责任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③政府行政没有或很少干预民营金融,并由市场来选择经理人。

我国民营金融发展起步较晚,1996年,以新希望集团等民营企业为主要发起人的中国民生银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由民营资本控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民营资本拥有我国十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1628亿元,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本23866亿元的6.28%。若再加上深发展、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和招商银行四个上市银行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民营资本拥有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可达3486亿元,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的14.6%。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作为我国间接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资本在其中也占有相当的股份。

第二节 农村金融需求和供给

实现农村金融供给和需求的一致性,最大限度地克服其非一致性,是发展农村民营金融的基本原则。农村金融供给,必须适应农村金融需求,因为农村金融需求决定着农村金融供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只有把握农村金融需求的情况和特点,从满足农村金融需求出发,重构农村金融体系,才能有效发展民营金融,从而真正发挥农村民营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作用。

一、农村金融需求分析

农村金融需求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农村金融需求主体可分